

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文件
【參考範本】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主講人：謝旻桓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參考範本】

XXX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XXX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XX市XX區XX路XX段XX巷XX弄XX號XX樓XX之XX。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及督導事項。
 - 二、職工福利事業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負責保管動用之職工福利金來源如下：
- 一、事業單位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1】。
 - 二、事業單位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05】。
 - 三、事業單位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提百分之〇·五。
 - 四、事業單位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20】。
- 職工福利金由本會存入公、民營銀行保管，且非經本會會議通過不得動用。
-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7】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事業單位推選【1人】，候補【0】人，事業單位產業工會推選【5】人，候補【2】人，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註：已組織工會者，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本會設委員【7】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事業單位推選【1】人，候補【0】人，職工推選【5】人，候補【2】人，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本會定之。（註：未組織工會者，請參考本項）
- 本會委員改選事宜應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三十日前辦理完竣。
- 本會委員之選舉與罷免比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四日。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當然委員任期不受限制。（註：是否設置副主任委員一職，視需要自行決定）
- 第八條 本會應於新、舊主任委員交接後十日內完成職工福利金及其他財產相關清冊等移交事宜。

- 第九條 本會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副主任委員遞補。無副主任委員者，由委員推選遞補。
-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臨時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請求者，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者，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規章之訂定與變更。
二、職工福利金之處分。
三、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會務人員【 】人，由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 第十四條 本會所負責保管之職工福利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事業單位如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本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職工。事業單位如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本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
- 第十五條 本會附設職工福利社。其所辦理之各項業務，以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
本會職工福利社辦理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註：未設立職工福利社者本條刪除）
-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註：本條得視事業單位之需決定是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會財務收支均應取具合法之憑證及完備會計記錄。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部分，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暨職員（會務人員）名冊

【參考範本】

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日期	屆別	選舉(改、補選)日期	福委會組織		本屆委員任期起迄時間	會 址	電 話	職工人數	聯絡人姓名
			委員數	職員數					
106/08/07	1	106/08/01	7	1	0106/08/07 至 108/08/06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1段171 號7樓	29603456	50 人	許
職別	姓名	性別	任職部門 及職稱	地址	連任或 新任	備註			
主任委員	秦高尚	女	科長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副主任委員	秦豪禮	男	專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當然委員	秦明理	男	總經理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代表委員(勞方)	秦豪爽	女	開發技 師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代表委員(勞方)	秦貴氣	男	作業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代表委員(勞方)	秦仁慈	女	作業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代表委員(勞方)	秦成功	男	作業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後補委員	秦佑誠	男	作業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後補委員	秦愛國	男	作業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總幹事	秦勤勞	男	作業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幹事	秦妊真	女	作業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71號 7樓	新任				

※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總幹事、幹事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一

覽表【參考範本】

類 別	百 分 比	詳細計算方式	金 額
(1)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 提撥	提撥 1 % (1% ~ 5%)	【實收資本總額 X 百分比】	100,000 元
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不含資本額提撥)	0		元
(2)每月就其營業總額提 撥	提撥 0.05 % (0.05% ~ 0.15%)	【每月營業總額 X 百分比 X 12 月】	全年約 200,000 元
(3)每月每職工薪資扣繳	提撥 0.5 % (0.5%)	【每月職工薪資總額 X 百分比 X 12 月】	全年約 100,000 元
(4)下腳變價時提撥	提撥 30 % (20% ~ 40%)		全年約 60,000 元
(5)利息收入			元
(6)福利事業收入			元
(7)其他收入			元
(8)去年結餘			元
(9) 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 福利金(文號：_____)			元
<p>備註：(1) 創立時係指事業單位成立時而言非指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p> <p>(2) 資本總額係指事業單位實收資本額。</p> <p>(3) 提撥數額應依照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所定提撥比率計算提撥。</p>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書

【參考範本】

計畫月份	工作計畫說明	預算支出金額	備註
一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退休職工慰問	46,000	
二月份	婚喪喜慶、年節慰問、定期會議	36,000	
三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	6,000	
四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文康設施	16,000	
五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社團活動、定期會議	26,000	
六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年節慰問	36,000	
七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休閒育樂活動	136,000	
八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勞工進修、定期會議	44,000	
九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年節慰問	36,000	
十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	6,000	
十一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定期會議	6,000	
十二月份	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	6,000	
****	總計	400,000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參考範本】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收入總額：新台幣		400,000 元整 (當年度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支出總額：新台幣		400,000 元整 (當年度支出之合計總額)		
三、結餘總額：新台幣		0 元整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		
四、收入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提撥率	金額 (元)	說明
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一) 資本額提撥	3%	750,000	
	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不含資本額提撥)		0	
當年度收入	(一) 營業總提撥	0.10%	200,000	
	(二) 員工薪資扣繳	0.05%	100,000	
	(三) 下腳變價提撥	30.00%	60,000	
	(四) 利息收入 (含基金利息)		0	
	(五) 福利事業收入		0	
	(六) 其他收入		0	
	(七) 去年結餘		20,000	
	(八) 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福利金	(文號)	20,000	
	合計		400,000	
五、支出明細表				
福利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 (元)	動支比率 (%)	說明
福利輔助	婚喪喜慶補助	60,000		
	傷病急難救助	12,000		
	災害救助	0		
	其他：	0		
	合計	72,000	18%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教育獎助	勞工進修補助	38,000		
	子女教育獎助	0		
	其他：			
	合計	38,000	9.5%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休閒育樂	休閒育樂活動	130,000		
	社團活動	20,000		
	文康活動及設施	10,000		
	其他：	0		
	合計	160,000	40%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其他福利	托兒	0		
	老年眷屬照顧輔	0		
	年節慰問	90,000		
	退休職工慰問	40,000		
	其他：	0		
	合計	130,000	32.5%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說明：

- 一、年度決算書應依照預算書辦理決算。
- 二、年度以1月1日至12月31日為編列標準。
- 三、支出明細表中各項福利金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項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
- 四、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參考範本】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收入總額：新台幣		330,000 元整 (當年度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支出總額：新台幣		310,000 元整 (當年度支出之合計總額)		
三、結餘總額：新台幣		20,000 元整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		
四、收入明細表				
福利金項目	科目名稱	提撥率	金額 (元)	說明
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一) 資本額提撥	3%	750,000	
	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 (不含資本額提撥)		0	
當年度收入	(一) 營業總提撥	0.10%	130,000	
	(二) 員工薪資扣繳	0.05%	90,000	
	(三) 下腳變價提撥	30.00%	110,000	
	(四) 利息收入 (含基金利息)		0	
	(五) 福利事業收入		0	
	(六) 其他收入		0	
	(七) 去年結餘		0	
	(八) 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福利金		0	
	合計		330,000	
五、支出明細表				
福利項目	科目名稱	金額 (元)	動支比率 (%)	說明
福利輔助	婚喪喜慶補助	15,300		
	傷病急難救助	0		
	災害救助	0		
	其他：	0		
	合計	15,300	5%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教育獎助	勞工進修補助	20,000		
	子女教育獎助	0		
	其他：	0		
	合計	20,000	6.5%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休閒育樂	休閒育樂活動	169,700		
	社團活動	0		
	文康活動及設施	10,000		
	其他：	20,000		
	合計	199,700	64.5%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其他福利	托兒	0		
	老年眷屬照顧輔	0		
	年節慰問	75,000		
	退休職工慰問	0		
	其他：	0		
	合計	75,000	24%	本項最高動支比率不得超過 100%

說明：

一、年度決算書應依照預算書辦理決算。

二、年度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列標準。

三、支出明細表中各項福利金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項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

四、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參考範本】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備成立會議紀錄）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XX區XX路XX巷XX弄XX號XX樓之XX
- 三、出席人員：XXX、XXX、XXX、XXX、XXX、XXX、XXX、（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及各委員簽到欄）
- 四、列席人員：（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簽到欄）
- 五、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六、主席：主席：XXX〈主任委員〉 紀錄：XXX〈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
-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撥空參加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備成立會議，盼望各位籌備委員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 八、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本公司職工人數已達法定 50 人數以上，為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就針對職工福利金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除公司名稱不改及地址設為公司登記所在地外，請各位進行討論相關規定，落實員工福利。
 - （二）工作報告：所需討論之事項有組織章程制定、委員人數暨主任委員推選、福利金提撥、年度工作計劃、預算書擬訂、總幹事推派等項目。
 -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 九、討論及決議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依法設立職工福利機構，提請籌備委員議決訂定委員會人數及事業單位業務執行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主任委員均由職工推選之。

說明：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決議：經議訂委員人數設X人，除公司指派XXX為當然委員外，其由職工推選XXX、XXX、XXX、XXX、XXX等為第一屆委員乙職，經本公司全體職工票選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當選委員中互選本屆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提請委員會議決。

說明：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17 條規定。

決議：經互選後由XXX人當選本屆主任委員，出席委員票選通過。另由主任委員與公司商洽指派一人XXX為第一屆總幹事。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定委員屆別及任職之起迄期間，提請委員會議訂。

說明：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研議後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X年，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滿後 10 日。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事業單位業務執行人(當然委員)其任期不受限制。
 - 第四案：

案由：擬訂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來源決議案。

說明：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2.3.4 項規定辦理

決議：實收資本額提撥百分之 1、每月營業總額百分之 0.05%，每月職工薪資扣繳百分之 0.5%，下腳變價提撥百分之 40%。如職工福利金提撥一覽表之編列。
 - 第五案：

案 由：擬訂XX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書，辦理職工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落實福利制度。

說 明：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

決 議：經審議後XX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之編列如表單內載金額。經申報政府核准後開始施行。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委員異動範列表單】

XXX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X屆X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XXX辦公室
- 三、出席人員：XXX、XXX、XXX、XXX、XXX、XXX、XXX（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委員）
簽到欄
- 四、列席人員：XXX（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非委員人士）簽到欄
- 五、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六、主席：XXX〈主任委員〉 紀錄：XXX〈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
- 七、主席致詞：各委員大家好，辛苦了，各位在自己崗位上除辛勤工作外，又為本公司職工們服務，本人在此感謝各委員熱心、愛心及耐心的參與，時間過得很快又到每三個月應召開的會議期限已到，謝謝各委員出席外。冀望各委員為福委會提供寶貴意見來為大家造福，謝謝。
- 八、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工作報告：略
 -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將前三個月執行事務報告）。
- 九、討論及決議事項：
 - 第一案：【委員屆滿改選】

案由：本屆委員任期已滿，提請委員會改選第XX屆委員。

說明：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XX條規定。

決議：經改選後由XXX、XXX、XXX、XXX、XXX、XXX君等當選，照案通過。
 - 第二案：【主任委員改選】

案由：提請委員會改選第XX屆主任委員。

說明：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XX條規定。

決議：經改選後由XXX君當選，出席委員無異議表決通過，另由主任委員與公司商洽推派XXX君為總幹事乙職，請總幹事登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案：【委員任期中因故出缺】

案由：本屆主任委員暨部分委員職務調動、離職、退休或遭解僱出缺，提請委員會推選遞補第XX屆。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00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推選遞補後由XXX君繼任第XX屆委員，並由委員中推選遞補XXX君繼任主任委員，出席委員無異議表決通過，請總幹事登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範例表單】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X屆X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XXX辦公室
- 三、出席人員：XXX、XXX、XXX、XXX、XXX、XXX、XXX（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委員）
簽到欄
- 四、列席人員：XXX（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非委員人士）簽到欄
- 五、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六、主席主席：XXX〈主任委員〉 紀錄：****〈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
- 七、主席致詞：各委員大家好，辛苦了，各位在自己崗位上除辛勤工作外，又為本公司職工們服務，本人在此感謝各委員熱心、愛心及耐心的參與，時間過得很快又到每三個月應召開的會議期限已到，謝謝各委員出席外。冀望各委員為福委會提供寶貴意見來為大家造福，謝謝。
- 八、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工作報告：略
 -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將前三個月執行事務報告）。
- 九、討論及決議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XXX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書，提請委員會審議。

說 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XX條規定辦理。

決 議：經審議後XXX年度工作計畫含經費收支預算書收支編列總額共計X，XX
X，XXX元整，出席委員無異議表決通過，請總幹事登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將當年度實際收支各項科目編列來源敘述說明列記〉。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散 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備註：

- 1、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應於每年度終了前之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申報下年度年度工作計畫含預算書、應併同委員會審核會議紀錄等備查。
- 2、申報年度工作計畫含預算書、應併同委員會審核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登錄申報本府備查。

【年度決算書範例表單】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X屆X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XXX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XXX、XXX、XXX、XXX、XXX、XXX、XXX（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委員）

簽到欄

四、列席人員：XXX（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非委員人士）簽到欄

五、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六、主席：XXX〈主任委員〉 紀錄：****〈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

七、主席致詞：各委員大家好，辛苦了，各位在自己崗位上除辛勤工作外，又為本公司職工們服務，本人在此感謝各委員熱心、愛心及耐心的參與，時間過得很快又到每三個月應召開的會議期限已到，謝謝各委員出席外。冀望各委員為福委會提供寶貴意見來為大家造福，謝謝。

八、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將前三個月執行事務報告）。

九、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XXX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提請委員會審議。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XX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審議後 XXX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收入總計X, XXX, XXX元整，支出總計X, XXX, XXX元整，結餘金額共計X, XXX, XXX元整，出席委員無異議表決通過，請總幹事登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將當年度實際收支各項科目編列來源敘述說明列記〉。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備註：

1、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應於每年度終了前之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

申報下年度年度工作計畫含預算書、應併同委員會審核會議紀錄等備查。

2、申報年度工作計畫含預算書、應併同委員會審核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登錄申報本府備查。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遷移參考範本】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X屆X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XXX年XX月XX日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XXX、XXX、XXX、XXX、XXX、XXX、XXX（委員人士簽到）。

四、列席人員：XXX（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非委員人士）簽到欄

五、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六、主席：XXX〈主任委員〉 紀錄：****〈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

七、主席致詞：本會隨同公司營業登記由新北市遷出至**縣，依規定應向原登記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辦理註銷登記，且於遷出之後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故請諸位委員出席修改本會組織章程，以利續辦職工福利事業。

八、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九、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因隨公司遷址至XXX縣、市，提請委員會修改組織章程，擬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遷移註銷登記。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XX條規定辦理。

決議：本會原籍設XX市XX區XX路XX段巷XX號XX樓擬修改後為XXX市XX區XX路XX段巷XX號XX樓，經出席委員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遷移後需必備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核備，提請委員會研議討論。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條文規定辦理。

決議：本會為續辦職工福利事業，應檢附組織章程、委員異動名單、年度工作計劃、預算書、決算書、會議記錄等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經出席委員審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隨公司遷出後為方便提款作業，是否將原存放當地銀行之所儲存福利金提轉作業，提請委員會審議。

說明：本會隨公司遷移後，為續辦職工福利事業。

決議：本會福利金原存XX市XX銀行XX分行總結餘XXX,XXX元(乙存XXX,XXX元，定存XXX,XXX元)，移轉至XX縣、市續辦職工福利委員會。經福利金XX X,XXX元全部移轉XXX銀行，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組織章程修改暨動支歷年累積結存福利金會議紀錄【參考範本】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第xx屆第xx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xxx、xxx、xxx、xxx、xxx、xxx、xxx〈委員簽到欄位〉

四、列席人員：xxx〈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簽到欄位〉

五、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六、主 席：xxx

紀錄：***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為辦理xx年度職工福利事業，預估下年度公司營利收入短缺經費不足，故影響員工基本福利事項，擬動支歷年累積結存福利金，提請委員會審議。

說 明：依據本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第xx屆第xx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本會歷年累積福利金含〈創立時登記資本總額〉共計xxx,xxx元，依法動支5%，金額約為xxx,xxx元整。經委員會審議表照案通過，並申報新北市政府核准後，編列於當年度預算內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案：

案 由：本會公司全銜變更，提請委員會修改組織章程。

說 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決 議：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原訂*****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因全銜變更，經召開委員會議修改為*****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席委員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會隨公司地址遷移變更，提請委員會修改組織章程。

說 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

決 議：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原設址xx市xx區xx路xx段xx號xx樓，因隨公司地址遷移變更，經召開委員會議修改為xx縣、市xx路xx段xx號xx樓，出席委員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

說 明：

決 議：

九、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職工退休暨離職職工慰問給付辦法【參考範本】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及離職職工慰問給付辦法

- 一、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因廠礦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解散或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辦理。
- 二、依據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第四項其他福利事項內退休及離職職工慰問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在公司任職之職員及勞工任職年資與每月薪資扣繳比例多寡方式給付：依下列方式計算。
 - 1、年資以* *年為上限，退休或離職職工慰問金給付每人最高新台幣* *萬* *仟元整。
 - 2、依據勞工進入公司就職前三或六個月薪資平均計算。
 - 3、每人每月繳交職工福利金為薪資 0.5% 計。
 - 4、年資換算比率依下列換算計：
換算比率：
年資：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年資依到職日至截算日終止為基準，併以年資年份計、其月份不計算。若工作年資未滿一年以下則以在職工作月份除 12 乘百分之十。
 - 5、退休或離職職工慰問金給付計算方式：前 3 或 6 個月薪資平均乘年資等於換算比例等於退休或離職慰問金給付金額。
- 四、本退休或離職職工慰問辦法，為本公司所有職員及勞工依規定繳交福利金之職員為給付對象。
- 五、本辦法經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後，報請新北市政府核准後依規定實施。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紀錄【參考範本】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X屆X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XXX年XX月XX日
-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XXX、XXX、XXX、XXX、XXX、XXX、XXX（委員人士簽到）
- 四、列席人員：XXX（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非委員人士）簽到欄
- 五、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六、主席：XXX〈主任委員〉 紀錄：***〈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
- 七、主席致詞：為造福本公司職員，召集各委員出席商討並訂定職工退休或離職之職工慰問給付辦法。

八、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請各委員針對此案提供意見及看法商議表決。
- 〈二〉、工作報告：
-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九、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落實職工福利，提請委員會訂定退休及離職職工慰問給付辦法。

說明：為落實職工福利暨因應公司組織變更，而致未能繼續就職之職工確保權益，則以退休職工慰問給付辦法辦理。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訂定辦理
- 〈二〉、依據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第四項其他福利事項內退休及離職職工慰問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由委員會召開會議超過半數委員決議通過，在公司任職之職員及勞工任職年資與每月薪資扣繳比例多寡方式給付〈明細如附件〉。
- 〈四〉、本退休或離職職工慰問辦法，為本公司所有職員及勞工依規定繳交福利金之職員為給付對象。
- 〈五〉、本辦法經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後，報請臺北縣政府核准後依規定實施。

第二案：

案由：本會為落實職工福利業務，因應公司組織變更***裁員，致職工遭解僱、資遣而離職或因退休，而致未能繼續就職之職工，提請委員會以退休或離職職工慰問辦法給付，嘉惠職工，以表慰問美意，請裁決。

說明：依據本會退休及離職職工慰問給付辦法處理。

決議：敘述結存福利金約總計金額？分發給因故未能繼續就職之職工人數？人，給付福利金個人金額多少？事宜，並將請領福利金之職工列冊，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函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實施。

十、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